

古县人民政府文件

古政发〔2023〕12号

古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古县涧河化工园区“一园一策”安全整 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古县涧河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一园一策”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古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涧河化工园区“一园一策”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提升化工园区安全管理水平，推进园区安全高质量发展，根据《应急管理部 2023 年度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山西省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针对应急管理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复核中发现的问题，结合古县涧河化工园区实际，特制订园区“一园一策”安全整治提升方案（以下简称“一园一策”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着力推进“一园一策”安全整治提升工作，不断提升园区在规划布局、制度建设、功能设施配套、安全监管与应急救援等方面的综合管理能力和规范化水平。

二、工作目标

坚持“十有两禁”整治提升工作主线，以专家指导服务和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为抓手，加快实施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封闭化管理、智能化管控平台、消防站等建设，持续强化专业安全监管

和应急救援能力，实现 2024 年古县涧河化工园安全风险等级达到 D 级。

三、安全整治提升计划

2023 年 3 月 20-22 日，国家应急管理部组织专家对古县涧河化工园区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共提出问题 16 条、建议 27 条。经过持续整改提升，目前已完成整改问题 7 条、建议 23 条，对尚未整改完成的问题继续落实整改。

（一）规划布局方面

1.问题一：园区内有居民居住，已制定了相应的搬迁方案。

整改措施：经评估，岳阳镇下冶村四羊滩、烧车村38户45处房屋共需搬迁资金约1400万。已下拨资金900万元，签订协议16户，正在陆续搬迁中。白素村宏源焦化项目用地范围内剩余6户居民已全部补偿完毕。

责任单位：岳阳镇人民政府、古阳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责任人：史亚琼 王超

整改时限：2023年6月10日前完成剩余居民房屋拆迁协议。年底前，搬迁安置到位，房屋予以拆除。

2.问题二：整体性风险评估报告的化工园区防洪标准低于《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GB/T42078-2022）要求（不应低于 100 年）。

整改措施: 对照《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GB/T42078-2022)要求(不应低于100年)对化工园区防洪标准进行论证。

责任单位: 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 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责任人: 安利锋

整改时限: 已完成

3.建议二: 尽快完成G341的改线工程,移除园区内部的过境交通。

整改措施: 2023年6月完成园区内部道路规划、可研编制、立项批复,2023年12月底开始实施建设化工园区专用道路。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园区道路建设,不再以社会公共道路代替园区内部道路。

责任单位: 开发区园区运营部、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配合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人: 任志辉 刘秋丰

整改时限: 2024年12月底

4.建议六: 建议园区对照国家及山西省关于化工园区总体规划的要求和化工园区的特点,核对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对园区总体规划进行修编。

整改措施: 委托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对总体规划内容重新修编。

责任单位：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配合单位：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责任人：刘秋丰

整改时限：已完成

5.建议七：修正总体规划四至范围文字描述与认定的四至范围文字表述一致。

整改措施：委托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对总体规划内容重新修编制，修正总体规划四至范围文字描述与认定的四至范围文字表述一致。

责任单位：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配合单位：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责任人：刘秋丰

整改时限：已完成

6.建议八：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未提供相应的批复文件。

整改措施：委托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修编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专家评审，按时取得批复意见。

责任单位：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配合单位：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责任人：刘秋丰

整改时限：已完成

7.建议十一：建议化工园区及企业严格按照《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GB/T42078-2022）要求的防洪标准进行建设。

整改措施：已对照《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GB/T42078-2022）要求（不应低于100年）对化工园区防洪标准进行论证。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责任人：安利锋

整改时限：已完成

8.建议十二：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划定时依据了风险计算结果“利达焦化合成氨装置氨压机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大，最大距离为289米”，但报告相关部分计算结果并没有该数据结果出处，建议核实相关数据。

整改措施：委托山西省赛福特安环科技有限公司重新核实相关数据，并对《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修编。

责任单位：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人：任志辉

整改时限：已完成

9.建议十三：建议提出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安全管控控制性要求，并将土地规划线控制要求一并报送市、县两级相

关部门。

整改措施：将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划定成果报送至市、县应急管理局和自然资源局，并取得相应回函。

责任单位：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责任人：刘秋丰

整改时限：已完成

（二）制度建设方面

1.问题七：化工园区未建设公共管廊，未制定《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结合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专家意见，已将现有跨越园区的企业自建管廊纳入园区统一管理，并制定了《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配合单位：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责任人：刘秋丰

整改时限：已完成

2.问题十：《古县涧河化工园区安全事故应急池容量分析报告》仅对古县利达焦化公司和古县晋豫焦化两个储罐事故场景进行了分析估算，未对园区内所有企业单处最大事故废水量进行核算，化工园区安全事故废水量分析核算结果依据不充分。

整改措施：对园区内所有企业单处最大事故废水量进行了重新核算，并修改完善《园区事故废水分析论证报告》。

责任单位：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配合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责任人：任志辉

整改时限：已完成

3.建议九：核实利达焦化液氨球罐多米诺效应计算结果（报告中其对常压容器、压力容器、长型设备、小型设备影响半径均为零米）。

整改措施：委托山西省赛福特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对《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补充完善。

责任单位：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人：任志辉

整改时限：已完成

4.建议十：建议事故后果影响范围给出后果对应的事故情景，如利达液氨球罐、利达液氨装车下风向整体破裂中毒危害距离分别为 234 米、230 米等。

整改措施：委托山西省赛福特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对《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补充完善。

责任单位：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人：任志辉

整改时限：已完成

5.建议十四：园区在建企业加强对承包商管理。

整改措施：按照要求建立完善企业、承包商安全准入和退出机制和黑名单制度。完成相关制度的建立并严格执行对进入园区施工、检维修及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等作业的承包商进行了登记，建立档案台账。

责任单位：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配合单位：开发区投资促进部、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责任人：李云峰

整改时限：已完成

6.建议十六：结合化工园区现状及近期项目情况，进一步对化工园区公用管廊建设需求性进行论证；后期公共管廊建设和管理应符合 GB36762《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相关要求，并将公共区域内企业管廊纳入园区管理范围。

整改措施：结合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专家意见，已将现有跨越园区的企业自建管廊纳入园区统一管理，并制定了《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配合单位：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责任人：刘秋丰

整改时限：已完成

7.建议十七：园区内现状危化企业较少，在建企业投产后，建议对危险化学品车辆道路运输风险进行评估。

整改措施：已完成《古县涧河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

责任单位：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责任人：任志辉

整改时限：已完成

8.建议十八：园区运营部应按照职责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园区风险防控智能化管控平台》危废管理系统，对园内固体废物（危废）进行实时监督管理。

整改措施：2023年6月底前完成现有企业危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转移等全链条梳理，完成危废管理方案的编制。2023年12月底前纳入智能化管控平台监管。

责任单位：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配合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人：任志辉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

9.建议二十二：园区管理制度覆盖面不足，建议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检维修和开停车、公用管廊、封闭管理、特殊作业、停工复工等内容。

整改措施：制定完善园区安全管理制度，补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检维修和开停车、公用管廊、特殊作业、停工复工等审批管理内容。

责任单位：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配合单位：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责任人：李云峰

整改时限：已完成

10.建议二十三：补充完善黑名单、宣传等协同机制。

整改措施：制定《化古县涧河化工园区联合执法和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构建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跨部门、跨领域的安全监管机制。

责任单位：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配合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责任人：任志辉

整改时限：已完成

11.建议二十六：完善补充《涧河化工园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制度》的应急物资具体检查时间、保养频次等相关内容。

整改措施：已制定《涧河化工园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并补充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做好维护保养。

责任单位：开发区综合工作部

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人：李建中

整改时限：已完成

（三）基础设施配套方面

1.问题五：化工园区未建设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现有供水管网未采用环状管网供水或双管路供水。

整改措施：完成古县五马至古阳段城乡供水工程，建设园区由南至北的原水、中水供水管线和由北至南的三水合一供水管线，保障园区双管路供水。目前，中水泵站正在进行基坑开挖，一、二、三级泵站主体建设已完成，已敷设供水管道 37.2km。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古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县水利局、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责任人：王磊

整改时限：目前正在施工中，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问题十一：依托的化工技能实训基地缺少针对园区新型煤化工等化工工艺安全实训及通用单元实训设施；缺少受限空间、

抽堵盲板、动火作业等科目安全作业实训设施；缺少装置、罐区应急处置实训装置及事故伤害体验设施等，未针对化工园区实际情况设置课程体系、培训计划及应急救援类相关实训课程，不满足《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整改措施：根据园区实际情况，委托临汾恒谷安全教育培训基地提供实训服务，并已协商签订实训基地合作协议，明确双方职责，要建立与园区企业的订单式培训合作关系。

责任单位：开发区综合工作部

配合单位：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责任人：李建中

整改时限：已完成

3.问题十五：特勤消防站尚未建成。

整改措施：规划建设1座特勤消防站。目前已完成选址、可研编制、文勘、场地平整，正在进行初步设计；2023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底前完成主体建设，2024年5月投入使用。

责任单位：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责任人：任志辉

整改时限：2024年5月底

4.问题十六：目前依托的古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车及装备配

置数量不足，消防车型配置不合理。

整改措施：县消防站加配 1 辆泡沫消防车。

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开发区综合工作部

责任人：李辉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5.建议十五：结合园区实际及批准后的《水资源论证评估报告》涧河水资源分析结果、按照 GB50013《室外给水设计标准》和 GB50788《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综合判定是否在涧河建设消防取水码头。

整改措施：目前根据涧河化工园区实际情况，已选定两个取水码头位置，一个在白素村宏源焦化路西 4000 立方米的蓄水池，2024 年 6 月底前拟在污水处理厂西侧再建一个取水码头。

责任单位：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配合单位：县水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责任人：任志辉

整改时限：已完成

6.建议十九：加快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和事故应急池建设，进一步核实现有化工园区内所有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是否能够有效处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

整改措施：（1）规划建设 1 座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完成项目

地勘报告、选址研究报告、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并申请入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库，已审核入库。目前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初稿已完成，正在编制初步设计，2023年8月开工建设，2024年10月完工验收。（2）规划建设1座事故应急池，目前已完成选址、可研编制、文勘、场地平整，正在进行初步设计；2023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底前完成主体建设，2024年5月投入使用。

责任单位：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配合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古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责任人：任志辉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7.建议二十：应根据园区实际情况，重新协商签订实训基地合作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应针对园区企业工艺装置特点，覆盖化工企业新员工、特种作业人员、班组长、安全管理人员等重点人员，围绕典型化工设备操作与检维修、化工特殊作业、化工工艺安全操作、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安全风险管控、现场应急等重点环节设置课程体系和考核评价标准，与园区内企业建立稳定的订单式培训合作关系。定期安排监管人员参与实训基地日常管理，定期统计分析培训情况，不断提升实训质量，促进企业主动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整改措施：根据园区实际情况，委托临汾恒谷安全教育培训基地提供实训服务，已协商签订实训基地合作协议，明确双方职责，要建立与园区企业的订单式培训合作关系。

责任单位：开发区综合工作部

配合单位：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责任人：李建中

整改时限：已完成

8.建议二十五：对园区消防站的布局进行全面评估，最终确定消防站的数量、位置及等级。

整改措施：规划建设1座特勤消防站。目前已完成选址、可研编制、文勘、场地平整，正在进行初步设计；2023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底前完成主体建设，2024年5月投入使用。

责任单位：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责任人：任志辉

整改时限：2024年5月底

（四）安全监管方面

1.问题三：目前依托的古县消防救援大队执勤车辆主出入口设计等不能满足《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的标准要求。

整改措施：在县消防站出入口已设置警示标识并划定了道路

警示网格线。

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人：李辉

整改时限：已完成

2.问题四：目前依托的古县消防救援大队（距离宏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大约 15 km，距离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大约 11 km）和古县医疗集团距离园区较远（距离园区的最短直线距离 8.21km），不能满足应急救援快速响应的需求。

整改措施：规划建设 1 座特勤消防站。目前已完成选址、可研编制、文勘、场地平整，正在进行初步设计；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主体建设，2024 年 5 月投入使用。

责任单位：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责任人：任志辉

整改时限：2024 年 5 月底

3.问题六：未在附近天然水源设置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车道和取水码头。

整改措施：目前根据涧河化工园区实际情况，已选定两个取水码头位置，一个在白素村宏源焦化路西 4000 立方米的蓄水池，

2024年6月底前拟在污水处理厂西侧再建一个取水码头。

责任单位：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责任人：任志辉

整改时限：已完成

4.问题八：园区未在道路上设置限时标识，未建设危险化学品专用车道，未运用物联网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了监控。

整改措施：已在园区现有道路（原G341国道）设置限速标识，并划定了危险化学品专用车道。2023年12月底前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纳入智能化管控平台监管。

责任单位：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配合单位：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开发区综合工作部

责任人：任志辉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

5.问题九：未对化工园区实施封闭化管理。

整改措施：G341国道建设期间，实行核心控制区、关键控制区、一般控制区三级管控。关键控制区内的原G341国道，对进出园区的危化品车辆及其他货运车辆，实施网络预约结合道路合规监测和GPS跟踪等物联网技术，进行车流、物流限时行驶

及远程监测和运输过程风险管控，2023年6月15日前完成；对核心控制区的盛隆泰达、宏源焦化两个重点企业进行区域封闭，通过企业建设区域风险隔离相关系统，与平台进行监测监控数据对接，实现核心控制区人流、车流、物流远程探测和过程管控，2023年7月20日前完成；G341国道完工后，逐步设置7个道路卡口进行封闭化管理。

责任单位：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人：任志辉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

6.问题十二：化工园区目前符合资质背景要求的监管人员6人，园区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不满足“十有两禁”要求。

整改措施：已明确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机构，并配备了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配齐了化工专业背景的专业专职安全监管人员。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委编办、县人社局

责任人：马飞

整改时限：已完成

7.问题十三：园区平台目前数据录入较少，未正式投用，虽按指南设置了六大模块，但相应模块缺少部分功能实现，如园区

值班值守信息、企业许可信息、三同时流程管理、企业开车和检修管理、园区第三方管理等，部分模块设置无法达到应有的目的，如隐患整改督办只能对企业提出的重大隐患督办、敏捷应急仍需人工输入各种数据才能进行分析等。

整改措施：在原有平台基础上分三个阶段推进管控平台服务提升建设。2023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立项、招标等工作。2023年10月底前完成信息平台运行管理体系建设、信息平台开发、相关设备设施安装实施、数据采集和治理、集成调试等工作；2023年12月底前完成人员培训、平台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工作。

责任单位：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人：任志辉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

8.问题十四：园区虽大部分企业已停产，但未提供重大危险源注销手续，平台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系统中并无任何数据，未接入重大危险源数据。

整改措施：已对停产企业（利达焦化、晋豫焦化）办理重大危险源注销手续。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责任人：马飞

整改时限：已完成

9.建议三：园区周边有较多的居民，且古城区位于园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在建企业投产后，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监管。

整改措施：对化工园区边界外、土地规划控制线内的村庄居民逐步进行搬迁安置。督促盛隆泰达、宏源焦化等化工企业采取必要措施，进行管控，防止通过水体、大气对周边及县城环境造成影响。

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岳阳镇人民政府、古阳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刘国强

整改时限：在建企业投产后，2024年12月底。

10.建议四：园区位于两山夹沟地带，园区内有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风险，加强对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整改措施：已在园区内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点设置公告牌，加强灾害预警监控。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岳阳镇人民政府、古阳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责任人：李永刚

整改时限：已完成

11.建议五：山西古县金谷煤业有限公司办公及部分设施坐落于化工园区北部，作业面临近化工园区，加强企业监管，防止在化工园区形成采空区，合理布置园区功能分区，避免高风险企业临近布置。

整改措施：古县人民政府已组织古县金谷煤业有限公司和山西宏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召开了专题会议，会议上金谷煤业已经明确煤矿采掘作业不会进入化工园区范围内，防止在化工园区形成采空区。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古阳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责任人：马飞

整改时限：已完成

12.建议二十一：园区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权责清单中只对相关部门职责进行了明确，建议补充完善对园区相关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

整改措施：已完善《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权责清单》，补充园区相关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

责任单位：开发区综合工作部

配合单位：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责任人：李建中

整改时限：已完成

13.建议二十七：加强针对园区的台风、雷电、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及防范措施的落实。

整改措施：加强园区气象、雷电、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及防范。已在公共平台上增加发布开发区气象预警信息。

责任单位：开发区综合工作部

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防震减灾中心

责任人：李建中

整改时限：已完成

（五）应急救援方面

1.建议一：完善园区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整改措施：已完善园区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责任单位：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配合单位：开发区综合工作部

责任人：任志辉

整改时限：已完成

2.建议二十四：化工园区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实用性不强，建议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相关内容；并严格按照预案要求演练

频次进行演练，保存详细演练记录过程现场情况的记录、编制针对预案编制可行性的验证情况说明、存在不足的整改及措施等内容。

整改措施：已按要求修编了化工园区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并按照演练要求，组织开展了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责任单位：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人：任志辉

整改时限：已完成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刘泳县长任组长，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杨晋栋，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晶任副组长，县财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岳阳镇人民政府、古阳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润河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实现预期整治目标。

（二）明确落实责任。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运用工作例会、专题协调等形式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切实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作的“一盘棋”格局。各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加强统筹协调。要聚焦针对性具体任务，精心设计载体，狠抓工作落实。

（三）加大资金投入。县政府已成立谋划争取上级资金工作

专班，积极争取专项债券和上级专项资金，加大对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系统建设、园区封闭化建设、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一体化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投入，持续为园区安全整治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四）密切部门协同。各单位要定期分析园区整治提升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推动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充分发挥领导组的统筹作用。针对整改任务较为复杂、整改难度较大、涉及部门较多的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在职责范围之内要负起主要责任，各相关单位全力配合，加强纵横联动，确保不出现缓办、滞办等情况，形成同向发力的工作合力。

（五）强化监督考核。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对整改工作推进缓慢的部门、单位和企业重点督查，坚决整治安全执行“宽松软虚”，对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中拒不配合整改或发现安全隐患的企业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督促整改到位。把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作为年度考核内容，对整治不彻底、效果不明显的，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附件：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表

附件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表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资料	评估依据	分值 E _i
1	设立 (5分)	(1)负责园区管理的当地人民政府应明确承担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职责的机构。	0分-无专门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机构; 5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机构。	1.当地人民政府明确承担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职责机构的“三定”方案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5
2	选址及规划 (38分)	(2)化工园区应位于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符合国家、区域、省和设区的市产业布局规划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0分-园区不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或设区的市无国土空间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中无化工产业布局规划且无单独的产业布局规划; 5分-园区选址及布局符合国家、区域、省和设区的市产业布局规划要求。	1.化工园区所在地区国土空间规划 2.化工园区所在地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 3.化工园区规划总平面布置图(有四至范围)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5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资料	评估依据	分值 E _i
3		(3) 化工园区应整体规划、集中布局、地理边界明确，化工园区内不应有居民居住。	<p>0分-园区无整体规划或地理边界不明确或化工园区内有居民居住；</p> <p>3分-园区虽有整体规划，地理边界明确，但未集中布局，存在多个片区；有居民居住但已制定搬迁整改方案和保障措施；</p> <p>5分-园区有整体规划、地理边界明确，未集中布局，存在多个片区，无居民居住；</p> <p>8分-园区有整体规划、集中布局、地理边界明确，化工园区内无居民居住。</p>	<p>1.化工园区总体规划</p> <p>2.化工园区规划总平面布置图（有四至范围）</p> <p>3.化工园区现状平面布置图、区域位置图</p>	<p>《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p> <p>《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p>	3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资料	评估依据	分值 E _i
4		<p>(4)化工园区选址应把安全放在首位,进行选址安全评估,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保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将化工园区安全与周边公共安全的相互影响降至风险可以接受;留有适当的缓冲带。</p>	<p>0分-新建的化工园区未进行选址安全评估,或已建的化工园区在区域安全评价报告中没有相关分析评估内容;</p> <p>0分-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安全防护距离不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存储设施风险基准》、《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存储设施外部安全距离确定方法》的要求;</p> <p>0分-化工园区选址于地震断层、地质灾害易发区、陷落区、蓄滞洪区、环境敏感区、净空区、全年静风频率超过60%等不合理地区;</p> <p>3分-化工园区进行了选址安全评估,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安全防护距离满足要求,但园区四至范围外未利用自然水体、山体或绿地、树林等方式设置缓冲带;</p> <p>5分-化工园区进行了选址安全评估,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安全防护距离满足要求,并留有适当的缓冲带。</p>	<p>1.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p> <p>2.化工园区现状平面布置图、区域位置图</p> <p>3.化工园区选址安全评估报告、化工园区地质勘探相关资料、所在地气象资料</p>	<p>《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p>	5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资料	评估依据	分值 E _i
5		(5) 化工园区应编制《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应包含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章节。	<p>0分-未编制《化工园区总体规划》；</p> <p>0分-未编制《化工园区产业规划》；</p> <p>0分-编制的《化工园区总体规划》无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章节；</p> <p>5分-编制了《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化工园区产业规划》，且《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中有单独的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章节，或单独编制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p>	<p>1.化工园区总体规划</p> <p>2.化工园区产业规划</p>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5
6		(6) 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至少每五年开展一次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评估安全风险，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	<p>0分-未编制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或者未能提供5年内编制的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p> <p>1分-编制了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但报告存在缺陷，如未按照化工园区总体规划的四至进行编制等，未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p> <p>5分-符合要求。</p>	1.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5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资料	评估依据	分值 E _i
7		(7)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依据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划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并报送化工园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和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0分-化工园区未划定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或划定的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明显不符合要求; 1分-化工园区划定了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但未报送; 5分-化工园区划定了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并报送化工园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和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1.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文本及图纸 2.化工园区土地规划控制线报送或接收证明材料 3.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5
8		(8)化工园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和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严格控制化工园区周边土地开发利用,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应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	0分-自2019年8月起,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内的开发建设项目未经过安全风险评估; 0分-自2019年8月起,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内已开发的建设项目虽然经过安全风险评估,但在满足安全间距、安全风险、规划控制要求等方面与实际严重不符; 5分-符合要求。	1.化工园区土地规划控制线报送或接收证明材料 2.划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后,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内的建设项目情况及安全评价或评估报告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5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资料	评估依据	分值 E _i
9	园区内布局 (16分)	(9)化工园区应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装置之间的相互影响、产品类别、生产工艺、物料互供、公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合理布置功能分区。劳动密集型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园区内。	<p>0分-园区内存在劳动密集型企业；</p> <p>1分-园区内无劳动密集型企业，但园区规划文本和图纸中未对园区进行功能分区；</p> <p>1分-园区内无劳动密集型企业，但园区内大型毒性气体、液化易燃气体生产、储存设施未布局在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p> <p>1分-园区内无劳动密集型企业，但园区内大型易燃液体储存设施布局在园区地势较高且容易形成大面积流淌火的位置；</p> <p>1分-园区内无劳动密集型企业，但园区内有液体、气体原料或产品供应关系的企业未采用管道输送；</p> <p>5分-符合要求。</p>	<p>1.化工园区规划总平面布置图（有四至范围）</p> <p>2.化工园区总体规划</p> <p>3.化工园区产业规划</p> <p>4.化工园区内劳动密集型企业清单</p>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5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资料	评估依据	分值 E _i
10		(10)化工园区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与生产功能区应相互分离，布置在化工园区边缘或化工园区外；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的布置应有利于应急救援的快速响应需要，并与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化易燃气体的装置或设施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p>0分-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与生产功能区未相互分离；</p> <p>0分-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不能满足应急救援的快速响应需要；</p> <p>0分-园区行政办公、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消防站等人员密集场所与园区内企业的防火间距不满足要求；</p> <p>1分-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与生产功能区相互分离，但未布置在化工园区边缘或化工园区外，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的布置满足应急救援的快速响应需要，但受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化易燃气体的装置或设施影响，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p> <p>3分-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与生产功能区相互分离，且布置在化工园区边缘或化工园区外；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的布置满足应急救援的快速响应需要，但受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化易燃气体的装置或设施影响，采取了有效防护措施；</p>	<p>1.化工园区规划总平面布置图（有四至范围）</p> <p>2.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p>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1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资料	评估依据	分值 E _i
			5分-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与生产功能区相互分离，且布置在化工园区边缘或化工园区外；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消防站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且其布置满足应急救援的快速响应需要。			
11		(11) 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应结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评估化工园区布局的安全性和合理性，对多米诺效应进行分析，提出安全风险防范措施，降低区域安全风险，避免多米诺效应。	<p>0分-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中未进行化工园区布局安全性和合理性分析，未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p> <p>1分-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多米诺效应分析，但未对化工园区布局的安全性和合理性提出意见或未提出安全风险防范措施；</p> <p>3分-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中评估了化工园区布局的安全性和合理性，对多米诺效应进行了分析，提出安全风险防范措施。</p>	1.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3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资料	评估依据	分值 E _i
12		(12)在安全条件审查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单位提交的安全评价报告应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与周边企业的相互影响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优化平面布局。	0分-存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未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的情况; 1分-存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进行了多米诺效应分析,但未对优化平面布局提出建议措施的情况; 3分-化工园区内所有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报告均进行了多米诺效应分析,并对优化平面布局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措施。	1.自《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发布之日起,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清单 2.自《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发布之日起,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3
13	准入和准出(25分)	(13)化工园区应当严格根据《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目录。	0分-未制定《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 0分-未制定“禁限控”目录; 1分-制定了《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目录,但与国家、省产业结构调整严重不符,或存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建设项目; 5分-制定了《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禁限控”目录,并明确了产业目录、产业类别、生产能力、工艺水平等关键指标。	1.《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文本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5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资料	评估依据	分值 E _i
14		(14) 化工园区的项目准入应符合《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目录要求，有利于形成相对完整的“上中下游”产业链和主导产业，实现化工园区内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充分利用。	<p>0分-近3年化工园区的准入项目不符合《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目录要求；</p> <p>1分-近3年化工园区的准入项目与化工园区“上中下游”产业链和主导产业关联度不强，未形成主导产业；</p> <p>5分-近3年化工园区的准入项目与化工园区“上中下游”产业链和主导产业有直接的前后向关联、旁侧关联，可以实现化工园区内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充分利用。</p>	<p>1.《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文本</p> <p>2.化工园区总体规划</p> <p>3.化工园区产业规划</p> <p>4.化工园区建设项目安全准入制度及运行佐证材料</p> <p>5.自《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发布之日起，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清单</p> <p>6.自《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发布之日起，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p>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5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资料	评估依据	分值 E _i
15		(15) 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由具有相关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的专业管理人员必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操作人员必须具有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0分-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由具有相关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 0分-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操作人员不具有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或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5分-符合要求。	1.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2.化工园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企业清单及基本情况 3.化工园区企业的设计文件及图纸、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的专业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清单及资质证明文件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5
16		(16) 化工园区内凡存在重大隐患、生产工艺技术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整改无望的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企业，应依法予以关闭。	0分-存在重大隐患、生产工艺技术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整改无望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企业； 5分-不存在重大隐患、生产工艺技术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或存在重大隐患、生产工艺技术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经整改后符合要求。	1.化工园区重大隐患清单及整改验收相关材料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5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资料	评估依据	分值 E _i
17		(17) 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企业、承包商安全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	<p>0分-化工园区未建立企业、承包商安全准入和退出机制或未建立黑名单制度；</p> <p>1分-化工园区建立了企业、承包商安全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了黑名单制度，但未有效实施并考核；</p> <p>5分-化工园区建立了企业、承包商安全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了黑名单制度，有效运行制度并进行了考核。</p>	<p>1.化工园区企业、承包商安全准入和退出制度及运行佐证材料、黑名单制度</p> <p>2.化工园区建设项目安全准入制度及运行佐证材料</p>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4
18	配套设施 (38分)	(18) 化工园区供水水源应充足、可靠，建设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和管网，满足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消防用水的需求。化工园区附近有天然水源的，应设置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车道和取水码头。	<p>0分-园区没有可靠的供水水源；</p> <p>0分-园区供水能力不足，不能满足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消防用水的需求；</p> <p>1分-供水水源充足、可靠，但化工园区未建设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或未采用环状管网供水或双管路供水；</p> <p>3分-供水水源充足、可靠，建设了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和管网，但附近有天然水源但未设置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车道和取水码头；</p> <p>5分-符合要求。</p>	<p>1.化工园区总体规划</p> <p>2.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p> <p>3.化工园区供水管网竣工图</p>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3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资料	评估依据	分值 E _i
19		(19) 化工园区应能保障双电源供电。供电应满足化工园区各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和应急用电需求,电源可靠。	0分-园区及周边供电设施无法保障园区企业双电源供电需求; 0分-园区及周边供电设施供电能力不足,无法保障生产、生活和应急安全供电需求; 5分-供电电源安全可靠,可实现双电源需求,同时供电设施配置可以保障园区生产、生活和应急的需求。	1.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3.化工园区电力管网图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5
20		(20) 化工园区内存在企业间管道和园区配套的公用工程管道,应满足《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 36762)要求配套建设公用管廊。	0分-有建设需求但未建设公用管廊; 1分-建有公用管廊,但管廊规划和设计、巡检管理、维护保养、安全管理、数字化管理等存在与《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要求不符的情况; 3分-符合要求。	1.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化工园区公用管廊走向图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1
21		(21) 化工园区应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实时监控,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和限时限速行驶等措施,由化工园区实施	0分-未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监控; 0分-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监控、但未实行实时监控; 0分-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未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 1分-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实时监控,但未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和	1.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建设有关设计和验收材料 2.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相关文件及运行管理制度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1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资料	评估依据	分值 E _i
		<p>统一管理、科学调度，防止安全风险积聚。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应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并严格管理。</p>	<p>限时限速行驶等措施，园区未实施统一管理、科学调度；</p> <p>3分-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但专用停车场未实行严格管理，安保设施和监控系统未配备齐全，未满足《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的要求；</p> <p>5分-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实时监控，且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和限时限速行驶等措施，由化工园区实施统一管理、科学调度，防止安全风险积聚；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建设了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并设立明显标志，实行严格管理，专用停车场包含基本设施、配套公共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消防设施、管理设施、配套服务设施和智慧化管控系统，各项设施均满足《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的要求。</p>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资料	评估依据	分值 E _i
22		(22)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完善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	<p>0分-未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实行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或未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p> <p>1分-实行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但未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p> <p>3分-实施封闭化管理并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但未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p> <p>5分-符合要求。</p>	<p>1.化工园区封闭化工程设计文件及验收材料</p> <p>2.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相关文件及运行管理制度</p>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0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资料	评估依据	分值 E _i
23		<p>(23) 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全部进行安全处置，必要时建设配套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并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充分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对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转移等全链条的风险实施监督和管理。</p>	<p>0分-化工园区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对化工园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全部进行安全处置；</p> <p>3分-化工园区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全部进行安全处置，但未建立相应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所有产生危险废物单位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和转移实施监督和管理；</p> <p>5分-符合要求。</p>	<p>1.化工园区内所有产生危险废物企业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转移情况清单</p> <p>2.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相关说明材料</p>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3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资料	评估依据	分值 E _i
24		(24) 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 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 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满足事故废水处置要求。	<p>0分-未进行合理分析和估算的且未建设废水防控系统;</p> <p>0分-园区有建设需求, 但未建设废水防控系统;</p> <p>1分-园区建设废水防控系统, 但未进行分析和估算, 无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满足事故废水处置要求;</p> <p>5分-化工园区经合理分析和估算事故废水量, 企业本身具备事故废水储存、处理能力, 或园区规划或已建有废水防控系统, 能满足化工事故发生时废水处置要求。</p>	<p>1.化工园区总体规划</p> <p>2.化工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p> <p>3.化工园区事故废水分析报告</p>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	1
25		(25) 化工园区应通过自建、共建或依托重点化工企业、第三方专业机构, 建立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实训基地应满足《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的要求。	<p>0分-园区未建立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p> <p>1分-园区建立了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但不满足《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的要求;</p> <p>5分-符合要求。</p>	<p>1.实训基地建设方案</p> <p>2.化工园区与实训基地所有方签署的共建协议</p> <p>3.实训基地所有方与园区内企业签署的培训委托协议</p>	《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	5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资料	评估依据	分值 E _i
26	一体化安全管理及应急救援 (38分)	(26)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 建立化工园区管理机构领导带班制度, 并配备满足安全监管需要的专业监管人员。	<p>0分-未配备专业监管人员;</p> <p>0分-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未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p> <p>1分-配备了专业监管人员, 但数量不满足要求;</p> <p>1分-化工园区管理机构配备了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但未建立管理机构领导带班制度;</p> <p>5分-化工园区管理机构配备了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 并建立化工园区管理机构领导带班制度, 配备了满足安全监管需要的专业监管人员, 专业监管人员数量满足要求。专业监管人员应具有化工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或者相关行业领域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 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职业资格, 或者在化工企业一线从事生产或安全管理 10 年及以上。</p>	<p>1.化工园区管委会负责人的化工专业背景证书</p> <p>2.化工园区管委会领导带班制度</p> <p>3.化工园区现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执法人员名单、专业、化工安全生产实践经验证明、注册安全工程师情况 (包括专业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等)</p>	<p>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p> <p>第五条;</p> <p>《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规定(试行)》</p>	5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资料	评估依据	分值 E _i
27		(27) 化工园区应建立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 明确化工园区相关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 建立园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0分-园区未建立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 未明确化工园区相关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 未建立园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1分-园区虽建立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 但未建立和运行园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5分-符合要求。	1.化工园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 2.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 3.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5
28		(28) 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 协调解决化工园区内企业之间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统筹指挥化工园区的应急救援工作, 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0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与执法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未建立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 3分-园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与执法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建立了全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 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文件。	1.化工园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 2.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 3.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3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资料	评估依据	分值 E _i
29		(29) 化工园区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 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对化工园区内企业进行安全风险分级, 加强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预警。	0分-未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0分-未开展化工园区内企业安全风险分级; 5分-化工园区编制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并对全部企业开展风险分级工作, 加强红色、橙色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预警。	1.化工园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及化工园区安全风险分布“一张图一张表” 2.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报告及“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方案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5
30		(30) 化工园区应建设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满足《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的建设要求。化工园区应将接入数据上传至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0分-未建设平台; 1分-建设了平台, 但只有基础信息数据库, 未接入安全监控参数、视频等其他相关数据; 3分-建设了平台且能实现预警功能, 但是未完成所有重大危险源的数据接入或者未上传至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5分-符合要求。	1.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相关文件及运行管理制度	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	1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资料	评估依据	分值 E _i
31		(31) 化工园区应制定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 并至少每 2 年组织开展 1 次应急演练。	0 分-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制定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 0 分-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按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5 分-符合要求。	1.化工园区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 2.自《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发布之日起, 化工园区历次应急演练记录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3
32		(32) 化工园区应编制化工园区消防规划或在园区总体规划中设置消防专篇, 消防站布点及建设应符合“十有两禁”相关要求。化工园区应建设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根据自身安全风险类型和实际需求, 配套建设医疗急救场所和气防站。	0 分-未建设化工园区消防站; 0 分-未编制化工园区消防规划或未在园区总体规划中设置消防专篇; 1 分-建设了化工园区消防站但不符合“十有两禁”相关要求; 1 分-未建有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1 分-化工园区应当配套建设医疗急救场所或气防站但未设立的; 5 分-符合要求。	1.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化工园区消防专项规划 3.化工园区公共和企业消防站建设基本情况说明材料 4.化工园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基本情况说明材料 5.建立或依托的医疗急救和气防站基本情况说明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1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资料	评估依据	分值 E _i
33		(33) 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内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 统筹规划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装备。	0分-未建立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 0分-未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装备; 3分-符合要求。	1.化工园区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装备清单及维护记录 2.化工园区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3
34		(34) 化工园区应加强对台风、雷电、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的监测和预警, 并落实有关灾害的防范措施, 防范因自然灾害引发危险化学品次生灾害。	0分-未对台风、雷电、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进行监测和预警; 1分-对台风、雷电、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进行了监测和预警但未落实有关灾害的防范措施; 2分-符合要求。	1.化工园区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 2.防范自然灾害相关制度及运行佐证材料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2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评估资料	评估依据	分值 E _i
		<p>评分说明:</p> <p>1.评分时, 对各项排查内容按照各自对应的评分标准逐一进行评分。</p> <p>2.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 实际分值按如下公式计算:</p> $Z = \left(\frac{\sum_{i=1}^n E_i}{160} \right) \times 100$ <p>式中: Z—化工园区实际分值; E_i—单项排查内容分值。</p> <p>3.化工园区存在以下情况, 直接判定为高安全风险(A类):</p> <p>(1) 化工园区规划不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或未明确四至范围(四至范围是指东西南北四个方向的边界);</p> <p>(2) 化工园区未明确安全管理机构;</p> <p>(3) 化工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标准要求;</p> <p>(4) 化工园区内部布局不合理, 企业之间存在重大风险叠加或失控;</p> <p>(5) 化工园区内存在在役化工装置未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且未通过安全设计诊断的企业;</p> <p>(6) 化工园区内存在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学历的企业。</p>				
总分			自评得分 75.63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校对：任志辉（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共印10份
